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20〕449号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企业：

现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请遵照执行，并就以工代训政策有关执行标准进一步明确：

一、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中明确的以工代训补贴政策从2020年5月开始执行，受理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其后审核通过的，可继续发放补贴。

二、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企业可同时按规定组织职工开展《攀枝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攀办发〔2020〕2 号）《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攀人社发〔2020〕41 号）规定的其他企业职工培训。因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执行期仅剩一个月，且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为提高补贴核拨效率，在信息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以工代训补贴可采用线下审核拨付的方式进行。

三、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应为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企业，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时应提供月对月的职工参保证明。企业无需再提供工资发放证明、职工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

四、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为复工复产做准备，积极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按照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文件明确的划分标准执行；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困难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按照攀人社发〔2020〕398 号文件明确的划分标准执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可组织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相关经营项目的从业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对管辖范围内企业情况进行摸底测算，结合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量和业务承办能力统筹开展以工代训补贴核拨工作。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日

